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欽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欽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4年度偵字第25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應更正為「114年度偵字第251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證人吳筑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應更正為「證人吳筑雅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玟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47079號

20 被 告 游欽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游欽麟於民國114年3月4日1時34分許，駕駛其配偶吳筑雅
30 （另以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5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承
31 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

01 區○○街000巷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2 犯意，徒手竊取林昱辰所有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5,1
03 00元）。

04 二、案經林昱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欽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業據告
07 訴人林昱辰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亦與證人吳筑雅於警詢及偵
08 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證人
10 吳筑雅所持用支行動電話門號通信紀錄在卷可稽，足見被告
1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3 得之上開財物，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6 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王雪鴻